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關連交易 關於貸款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津桐鳴(為貸方)與中民投亞洲(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津桐鳴已同意提供該貸款予中民投亞洲。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桐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民投亞洲為中民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雖然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不計及因鑒於彼等各自於中民投亞洲的職位而導致的利益衝突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馬劍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津桐鳴與中民投亞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津桐鳴已同意向中民投亞洲提供該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天津桐鳴(為貸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民投亞洲(為借方)，中民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民投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貸款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貸款本金：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提取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92,592,593港元)。

提取貸款的最高次數不得超過三(3)次，而每次提取貸款的最低貸款本金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24,691,358港元)。

利率及抵押：年利率為11.5%。利息自實際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按季度計算，並將於實際提取貸款日期後每第三個月的第25日結算，且須於其後五(5)日內支付。

中民投亞洲並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該貸款的目的** : 該貸款提供予中民投亞洲，供其作一般營運資金。
- 還款期** : 將須於貸款協議的年期結束後第二(2)日償還該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
- 提前償還** : 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請求或提前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部分或全數)連同相應金額的應計利息。
- 其他** : 倘中民投亞洲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應付款項，該筆逾期款項的利率將為24%。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i)中民投亞洲的背景，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079億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提出重大資本要求的潛在項目或投資機遇；及(iii)對中民投亞洲而言，貸款主要用作其中國業務的短期營運資金，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不計及因鑒於彼等各自於中民投亞洲的職位而導致的利益衝突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馬劍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桐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民投亞洲為中民投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雖然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ii)如本公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載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貸款利率大致高於以下各項的平均利率：(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交易及(b)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類似貸款交易；及(iv)完成授出貸款後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包括讓本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馬劍亭先生因彼等各自於中民投亞洲的職位而導致的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中民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領銜國際投資集團，關注與民生密切相連的新興產業，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經濟轉型。

中民投亞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及金融諮詢、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民投亞洲」	指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民投集團全資擁有
「中民投集團」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天津桐鳴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中民投亞洲之貸款，金額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92,592,593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天津桐鳴(為貸方)與中民投亞洲(為借方)就提供該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桐鳴」	指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0.81港元的匯率作出，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